

108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地方層級 工作手冊

本手冊請列入移交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目錄

壹、目標	1
貳、服務對象	1
參、計畫內涵	1
肆、執行架構	3
伍、協作與分工	4
陸、預期效益	4
柒、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日期程表	4
捌、配合及注意事項	6
【附件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8
【附件二】108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課程規劃	11
【附件三】108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各場次規劃 ..	12
【附件四】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寒假）課程規劃.....	13
【附件五】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14
【附件六】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研習各單位協作規畫表.....	15
【附件七】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16

108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透過典範教師演講激勵初任教師之熱血初心，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
- 二、提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
- 三、以共學輔導機制協助建立持續性支持系統，讓初任教師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貳、服務對象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新聘正式教師。

參、計畫內涵

經 107 年計畫辦理所做初任教師需求調查，發現課程需求類別包括：班級經營策略與實務、教學實務問題與分享、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社群、學校行政工作指導、特殊教育、創意教學策略與實務。107 年並據此規列以「熱血初心，教育路，結伴行」為主題的三天初任教師導入研習（內容包括典範教師分享和各項選修工作坊課程）以及共學輔導支持體系。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給予相當正面的回饋，惟亦提出下列各項改進建議：工作坊上課地點更動、延遲下課以致跑班緊湊、部份共學輔導小組未能符合初任教師需求、教室設備故障等。

本計畫參酌 107 年導入研習計畫及共學輔導體系運作執行及相關改進意見，加強研習報名網路平臺功能、選擇研習場地、增列課程，以及共學輔導體系功能精進。「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仍以「熱血初心，教育路，結伴行」為主題，規劃內容包括典範教師分享、各項選修工作坊課程和共學輔導時間的 3 天研習課程，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與適應教學現場實務。108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預定分北、北東、南、中四區場次辦理，時間預定為 108 年 8 月 5~7 日，8 月 8~10 日，8 月 12~14 日、8 月 15~17 日。

為使工作坊主持講師對於研習課程之方向達成共識及提升跨校共學輔導員輔導初任教師知能，於 108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此外，仍預定於 109 年寒假期間，辦理「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持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創新和班級經營實務能力。

具體而言，「108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內涵，包括「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等 5 項工作。茲分述如次：

- 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和實務工作坊，探討教學現場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學備課、人際關係等實務議題操作，活化初任教師實務因應與正向效能，並搭配跨校共學輔導時段的建立關係及陪伴、支持，導引初任教師積極

投入教育志業。其實施則由本計畫團隊統籌課程規劃和教材準備，協調北中南各一師資培育大學分區辦理。課程師資（講座講師、工作坊主持講師、跨校共學輔導員）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以促進初任教師與教師教學社群（例如：學思達教學社群、MAPS 教學社群、溫老師備課 Party 等）的結合。

- 二、「**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旨在經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推薦原已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合適之教師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工作坊主持講師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可兩兼）參加「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確立其引導初任教師加入教學社群的任務意願和相關規則、程序與配套措施需求。跨校共學輔導員於分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期間全程參與研習，並配對輔導 8-12 位初任教師，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帶領初任教師討論問題，做為後續教學社群互動的張本。初任教師得依志願（盡可能配合區域和學制，但不必受限）加入現有或跨校共學輔導員擬籌組之教學社群。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三、「**薪傳教師輔導陪伴**」：旨在由校內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之優秀教師擔任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經驗傳承與諮詢輔導，完善初任教師支持網絡。
- 四、「**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旨在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作為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永續經營的基底，其實施則由計畫團隊參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 五、「**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旨在關懷初任教師第 1 學期的適應狀況，也為持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和班級經營實務能力，期透過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實作增能、共備課程和實踐回饋分享，形塑專業導向的教師社群文化，並經由主題探索與專業對話，強化課程設計和教學技巧。

其中，「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全國 108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再任之公立正式教師或代理年資 5 年以上之教師不用參加(但可依意願參加)，惟原係私立正式教師或擔任代理教師未滿 5 年或為代課教師者，仍須報名參加，各地區各學制預估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如附件一之 3 所示；預估今年各直轄市、縣市甄試通過人數約為：幼教 500 人、小教 1,800 人、中學 400 人，共 2,700 名，推估其中約有 10%為非初任教師，實際應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約 2,500 人，因此每場次約 600-650 位初任教師參與。

「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則以 1 名跨校共學輔導員配對 8-12 名初任教師，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推薦原已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及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為跨校共學輔導員研習培育對象，培訓約 250 名。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於寒假期間辦理，由講師協助初任教師進行實作，並於研習結束時產出成果，此研習採自願報名參加。

肆、執行架構

一、中央層級

(一)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1. 預定辦理場次與時間：北、北東、南、中各 1 場次，108 年 8 月 5~7 日，8 月 8~10 日，8 月 12~14 日、8 月 15~17 日共辦理 4 場次，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二】。
2. 預定研習地點：北、中、南共 3 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區辦理，各師資培育大學區域分配規劃如【附件三】。
3.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天之研習總時數。

(二)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

1. 預定辦理場次與時間：北區、中區、南區於 109 年寒假期間共辦理 4 場次。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四】。
2. 預定研習地點：北、中、南共 3 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區辦理。
3.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三) 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1. 預定辦理時間：108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
2.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其他合適之場地。

二、地方層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 3 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3 小時。回流座談得以初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活動回饋和成果分享為焦點，並得鼓勵教學社群帶領者（共學輔導員）跨校現場協助初任教師教學共備及觀議課，或邀請列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之規畫詳見【附件五】，回流座談會之回饋單格式請參考【附件七】使用（回饋單格式內容得依辦理實際需求增加或調整）。

(二) 宣導並協助跨校共學輔導機制之落實

108 學年度每 8-12 位初任教師將配置 1 位由中央安排的共學輔導員，在研習結束後 1 年內提供諮詢輔導，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形塑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並由教育部補助共學輔導員諮詢輔導費等。於建立共學輔導員人才庫時，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合適之資深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共學輔導員資格請詳【附件一】要點），另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初任教師積極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三) 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

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之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另請依本部函知時間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初任教師名冊，並督導所屬學校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另由於國中多數校園內僅有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因此若校內無合適之薪傳教師人選，專任輔導教師可不必分配薪傳教師。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 1 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辦理回流座談、薪傳教師輔導所需經費，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三、**學校層級**：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伍、 協作與分工

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感謝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大力支持、共同辦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協作。茲就各項工作協作規劃，表列如【附件六】。

陸、 預期效益

- 一、藉由「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激發初任教師的教育志業心，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二、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會，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
- 三、透過校內薪傳教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員，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四、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活化教師教學社群，以利導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柒、 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01	縣市說明會	4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2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工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4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3	招募共學輔導員	4月	公益平台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5月20日前提供招募名單，預計於6月底完成招募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04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預估教甄人數	5月上旬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4月30日前回傳預估教甄人數
05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講師參與共識會議	5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6	講師共識會議	6月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依教育階段分別舉辦
07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確認教甄人數	6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6月17日前回傳人數
08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培訓工作坊	6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08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資訊	6月下旬	彰化師大	
10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各校初任教師應報名參加「108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	6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11	完成共學輔導員招募	6月底	公益平台 彰化師大	
12	「108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開始報名	7月上旬	彰化師大	
13	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7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4	確認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交通、住宿事宜	7月	彰化師大	
15	分區辦理「108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	8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6	彙整初任教師名冊	9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8月17日前回傳名冊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17	彙整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10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9月23日前回傳名冊
18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109年初任教師產出型工作坊（寒假）」計畫，並請轉知各校初任教師開始報名（自願報名）	11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1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09年初任教師產出型工作坊（寒假）」資訊	11月下旬	彰化師大	
20	「109年初任教師產出型工作坊（寒假）」開始報名	12月上旬	彰化師大	
21	分區辦理「109年初任教師產出型工作坊（寒假）」	1月下旬 至 2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捌、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請避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辦理期間，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研習，並於當（108）年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上，載明下列文字：「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08年8月5日至8月17日期間舉辦，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不須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但可依意願參加。」
- 二、初任教師報名「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請於分發報到後由服務學校人事室、教務處教學組或該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逕行登入系統，報名所屬縣（市）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場次。
- 三、應聘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含綠島、蘭嶼）之初任教師，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得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費，來程交通費單據以研習前1日為原則，返程交通費單據以參加研習當日或隔日為原則。另得參加其餘3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惟不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請於108年4月30日前提報108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以利本案規劃，後續於108年6月17日前，提報108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並於108年8月17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

- 五、請協助推薦並招募跨校共學輔導員，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將推薦名單提報主辦單位（請聯繫過名單上教師確認其擔任共輔員意願後，再行推薦），由主辦單位負責配對。
- 六、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提報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
- 七、各研習相關公文，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儘速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 八、請協助宣導、鼓勵初任教師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 九、「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等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inservice.edu.tw/>），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

【附件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資格

- (一)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有 5 年以上教學年資，具備教學熱忱，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
- (二)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全程參加指定地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二、配置分工

- (一) 第 1 年初任輔導教師得安排 1 位跨校共學輔導員。
- (二) 跨校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應為相同縣(市)或得為鄰近縣(市)。
- (三) 跨校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應屬相同教育階段。

三、推薦核聘

跨校共學輔導員：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或各教師成長社群得依本注意事項函薦，並經教育部核聘為跨校共學輔導員。

四、諮詢方式

- (一) 跨校共學輔導員應提供任教第 1 年之初任教師每學期至少 2 次之諮詢輔導會議。
- (二) 諮詢輔導得採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 (三) 小組自行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以不妨礙公務、多數人方便的時間及便於進行的地點規劃，如有必要，每學期可有 1 次線上聚會（若小組成員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可申請每學期進行 2 次線上聚會）。
- (四) 若初任教師主動提出到校輔導之需求，且確有必要，共學輔導員可至初任教師任教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五、請假方式

- (一) 教育部將發函相關資訊至各縣市，再請縣(市)轉發至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之服務單位轉知。
- (二) 公文內容包含教育部委任貴校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說明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若會議時間為週間或有公務，請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之服務單位惠允與會人員公假（包含交通時間）。故如須請假，請依此函請公假，將不個別發函。

六、經費使用

- (一) 跨校共學輔導員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每學期得核實支領 2 次諮詢輔導費（比照出席費 2,000 元編列）。
- (二) 若服務單位距離會議地點大於 30 公里，則可申請核實補助共學輔導員交通費；如會議時間包含用餐時間（12：00～13：00 或 17：00～18：00），且購買的餐點為正餐（不包含糕點、飲料、零食），得檢據申請補助每人最高 80 元之餐

費，包含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補助的餐點數量依當日出席人數為準，請提供簽到表佐證。

七、輔導費及交通費支領方式

- (一) 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輔導費及交通費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協助核撥。
- (二) 須提供簽到表、紀錄及領據，跨校共學輔導員應於簽到表上簽到、於領據簽章處簽名。
- (三) 如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諮詢輔導會議，則無須提供簽到表，惟須由跨校共學輔導員列出初任教師出席人員資料（含姓名、服務學校、身分證字號），並將會議內容詳細記錄後，於記錄表末後空白處註記「製表人：（共輔員簽名）」。
- (四) 領據、發票或收據、簽到表（或線上會議紀錄）、紀錄表請印出，將紙本以「掛號」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林盈君小姐收」；其中，領據、發票或收據、線上會議紀錄三者須為正本，簽到表、紀錄表二者可為正本或影本。
- (五) 相關文件檔案可至初任教師研習報名網站公告區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下載。

八、交通費補助方式

- (一) 補助說明：服務單位距離會議地點 30 公里以上得申請交通補助，距離 60 公里以上且確有必要，得申請住宿補助，惟住宿當日之交通費不補助高鐵或飛機。
- (二) 搭乘高鐵或飛機：憑會議日期當日高鐵票，或高鐵公司所開立的購票證明（須簽名）請領交通費用補助。服務單位於花東或離島地區學校之共學輔導員得憑機票、住宿收據/發票（收據/發票須有統編、抬頭），申請補助機票、住宿費（依薪級比照官等標準，檢據核實報領）。
- (三) 搭乘臺鐵或其它大眾運輸：將補助從服務單位至會議地點搭乘臺鐵、捷運的費用。計畫團隊將協助換算，無須提供車票。

九、餐費補助及支領方式

- (一) 如會議時間包含用餐時間（12：00~13：00 或 17：00~18：00），且購買的餐點為正餐（不包含糕點、飲料、零食），得申請補助每份餐點最高 80 元之餐費，補助的餐點份數以當日出席人數為上限（包含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請提供餐點明細及簽到表佐證。
- (二) 請小組推派 1 位代表，先墊付補助之餐費，於會議後 1 週內，將店家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以及代表者的郵局或銀行帳號（包含銀行名稱及代碼、分行名稱及代碼）、存摺影本，以「掛號」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林盈君小姐收」，以便核撥補助之餐費；餐費補助須提供簽到表為佐證資料，因此務必確認初任教師及共學輔導員皆在簽到表上簽到，且簽到表上已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
- (三) 開立收據或發票注意事項：
 1. 須填寫以下抬頭或統一編號

◆ 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統一編號：58815502

※若有錯字、簡字、塗改痕跡等，將無法核銷

2. 若為二聯式發票，請提供收執聯；若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收執聯及扣抵聯。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加蓋店章，店章上應有店家統一編號，並請注意店家不可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普通店章。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以及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最下方「合計」處，店家應使用國字大寫書寫。（例：壹、貳……）。
5. 電子發票及紙本發票，應附上發票明細，明細應詳述品名及單價、數量。

十、初任教師核發時數方式

- (一) 請共學輔導員於會議前一週先填寫簽到表上除簽到欄以外之欄位資訊，並將填寫完畢之簽到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yjyun@cc.ncue.edu.tw），以便登錄課程及先行核發時數；須填寫欄位包括：
 1. 共輔員姓名、服務學校（包含縣市）
 2. 活動地點（包含縣市、鄉鎮市區、地點名稱）
 3. 活動時間、日期
 4. 初任教師服務學校（包含縣市）、姓名
 5. 初任教師身分證字號
- (二) 請共學輔導員協助提醒初任教師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身分別，若與會人員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則不予核發時數。
- (三) 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於會議結束後收到紙本會議簽到表，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據會議簽到表核對已核發研習時數之初任教師當日出席情形，並作適當增刪。

【附件二】108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課程規劃

108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課程規劃

時間	主要內涵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良師典範、教育志業、各創新教學理念與教學法及教專社群介紹	始業式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2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4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1		
		共學輔導機制說明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3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5
下午	共 2 時段，每時段 10-14 個工作坊提供參訓初任教師選修，主題包括：針對各科備課與教學、親師溝通與合作、學校行政、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輔導(含特教學生需求)、教育趨勢與新課綱等	教師實務工作坊 1	教師實務工作坊 2	教師實務工作坊 4
			教師實務工作坊 3	教師實務工作坊 5
晚上	針對當日研習課程，進行現場共學的小組對話，以催化課程學習成果、小組情感凝聚和籌組教學社群	共學輔導小組	共學輔導小組	賦歸

【附件三】108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各場次規劃

108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各場次規劃

區域	北		北東		南		中	
預定日期	8/5-8/7		8/8-8/10		8/12-8/14		8/15-8/17	
預定場地	輔仁大學 (預定)				長榮大學 (預定)		國立中興大學 (預定)	
初任教師 學層	國小	幼兒園	國小	高級 中等 學校	國小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各縣市 初任教師 指定參加 之場次	臺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臺 高中 職教 師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全臺國 中教師
預估人數	300	350	500	150	450	150	450	150
小計	650		650		600		600	

【附件四】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寒假）課程規劃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寒假）課程規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要內涵
上午	報到	1. 簽到 2. 發手冊
	始業式	1. 介紹研習目標 2. 介紹主講人及協作指導教師
	休息/至所屬學層教室	
	初任教師分享教學常見問題	以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使講師更了解該班初任教師之需求。
	休息	
	教案教學概念與實施策略	講師依個人經驗分享初任教師所需之教案教學概念與實施策略。
中午	午餐	
下午	分組研討暨教案撰寫	初任教師實際進行撰寫教案
	休息	
	成果展示及綜合座談	講師回應分組初任教師教案成果
	賦歸	

【附件五】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一、目的

關懷初任教師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及宣導地方教育政策。

二、參加對象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6/107 級初任教師。

108 學年度下學期：106/107/108 級初任教師。

學期	參加對象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5/106/107 級初任教師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6/107 級初任教師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6/107/108 級初任教師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7/108 級初任教師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07/108/109 級初任教師
110 學年度上學期	108/109 級初任教師
110 學年度下學期	108/109/110 級初任教師

備註：請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參加 5 場次回流座談會。

三、實施方式

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

四、活動規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學期辦理 3 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因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初任教師研習，在經費和行政負擔均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可視其需要將不同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分班辦理回流座談會。而為讓各縣市彈性規劃本座談，初任教師第 1 年回流，請各縣市務必由科長以上層級主持，以聽取並關懷瞭解初任教師之困境，座談之內涵為：1. 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2. 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3. 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第 2 年與第 3 年回流座談會視初任教師之需求，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等教育議題為方向，以實作為原則，規劃主題式或校群模式辦理，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加。如果初任教師已加入其他社群（例如教專），有夥伴陪伴，可擇一參加。惟各縣市仍得視地方特性，自主規劃有效之關懷模式，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與生活適應問題。

五、經費補助

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附件六】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研習各單位協作規畫表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研習各單位協作規畫表

層級	教育部/彰師大	公益平台	師資培育大學	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
職責	協助初任教師瞭解「當代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導引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之基本知能；增進校內薪傳教師之輔導初任教師知能。	提供初任教師具支持性的校園環境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及經費分配。 2. 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 3. 規劃並辦理「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協助規劃「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架構與內涵。	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08年8月5日至8月17日間)及「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109年寒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薦並招募跨校共學輔導員。 2. 鼓勵教學社群帶領者(跨校共學輔導員)跨校現場協助初任教師教學共備及觀議課。 3. 辦理回流座談，每半年3小時，並得邀請列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支持系統。 2. 設定初任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身分別。
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說明本計畫之精神與做法。(108年4月上旬) 2. 培訓四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現場工作人員。 3. 協調場地，營造研習會場氛圍，使參與者感受到身為教師的尊榮。 4. 課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核發研習時數。 5. 教育法規與政令的多元媒材網路學習。 	安排課程，並遴選課程講座、工作坊主持講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8年4月30日前，提報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於108年5月20日前，提供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108年6月17日前，提報各縣市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108年8月17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08年9月23日前提報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 2. 教師甄試簡章中，要求獲錄取者應參加本研習。 3. 發送教甄錄取通知時，提供初任教師研習相關報名資料。 4. 督促學校請初任教師參加本研習，並提報校內薪傳教師名單，鼓勵薪傳教師接受縣市辦理之培訓研習。 	輔導初任教師報名參加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之研習。(報到時)

【附件七】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提供參考格式)

各位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期盼活動的安排與課程設計，能對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之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您對本座談會的感受與意見，作為往後規劃參考，煩請您填寫此份回饋單，並請在離開會場前，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1)女 (2)男
2. 年齡： (1)未滿 25 歲 (2)26-30 歲 (3)31-35 歲 (4)36-40 歲 (5)41 歲以上
3. 服務單位： (1)幼兒園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4. 擔任職務：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其他：_____ (可複選)
5. 教育程度： (1)大學 (2)碩士 (3)博士

二、意見調查：

請您根據題意之陳述，從選項中圈選一項最適合代表您意見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參與本座談會，讓我有機會表達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	5	4	3	2	1
2. 透過本座談會的互動，能讓我的疑問得到解惑。	5	4	3	2	1
3. 本座談會能提供我教學問題的相關資源或資訊。	5	4	3	2	1
4. 透過座談會的討論，可增進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5. 本座談會提供了初任教師心得與意見交流的機會。	5	4	3	2	1

三、身為初任教師，我有以下問題希望得到協助：
